# 最新个人租赁合同印花税通用(八篇)

来源：网络 作者：繁花落寂 更新时间：2025-04-22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一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一**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该房屋座落于天津市\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室\_\_\_\_\_\_\_厅\_\_\_\_\_\_\_卫，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平方米，设备包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_种：

1、甲方对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另作别用。

1、房屋租赁期限从\_\_\_\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年\_\_\_\_\_\_\_\_\_\_个月。（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_日向甲方（书面/口头）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_\_\_\_\_\_\_\_\_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乙方每季度应向甲方交纳租金\_\_\_\_\_\_\_\_\_\_\_\_\_\_\_\_\_\_\_，每期应于提前\_\_\_\_\_\_天付清。（房屋租金，由租赁双方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有房屋租金标准协商议定没有规定标准的，由租赁双方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租金的实际水平协商议定。出租方不得任意抬高租金。）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押金，待合同期满后，且乙方交清租赁期间应交的一切费用后，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押金不可抵租金。

1、租赁期间，该房屋的管理费、公共维修金、水电费、水电共摊费、电话费、煤气费、有线电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证。

2、房屋租赁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甲方义务

（1）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3）对于乙方的装修、装饰和添置的新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2、乙方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惜室内的一切设备，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需要装修房屋时，须征得甲方同意，但装修时不可损害原有的建筑结构。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可以搬走装修物，但不可损害原有的建筑结构，应尽量恢复房屋原状。

（3）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1、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2、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并向房屋租赁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3、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同意，但应提前\_\_\_\_\_\_\_\_\_日告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所有权转移后，租赁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1、租赁期满，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乙方搬出时，若有家俱杂物留置不搬者，则甲方有权处理，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租赁期满，如乙方需续租，应提前\_\_\_\_个月与甲方协商，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内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达\_\_\_\_\_\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半个月以上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_\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1、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租赁期间，如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须提前2个月通知另一方，经另一方同意，可解除合同，但应赔偿\_\_\_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按时交付租金，每天按拖欠部分2‰加收违约金拖欠租金达半个月以上，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追索乙方所欠租金及违约金。

5、乙方未经许可将房屋转租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且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

6、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乙方并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民事、经济、法律责任。

7、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8、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_\_\_\_\_\_\_\_\_\_\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1、乙方应遵守《天津市人民政府》第二号，即天津市暂住人员登记管理规定中第二十条之规定。外来暂住人员租赁、住房应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向暂住地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且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乙方并要承担因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当事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二**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位于第\_\_\_\_层，共\_\_\_\_\_\_ 〔套〕〔间〕，房屋结构为\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_\_\_\_，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自\_\_\_ \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该房屋租金为（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每月，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币）\_\_\_万\_\_\_千\_\_\_百\_\_拾\_\_元整。租金按租用时间于签订当日一次\_付给甲方。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附房屋钥匙3个（其中外门1个；内门3个），退房时一并返还甲方。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完整、安全、卫生等每隔\_\_\_\_〔月〕检查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乙方应遵守小区管理要求，不得违反小区管理条例规定。

租赁期间，乙方保证房屋墙面整洁，门、窗及甲方其它资产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退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1．水、电费预交元，每季按实际使用数量和收费单价结算；

3．物业管理费按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以租用时间提前预付；

4．\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若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以定金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_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三**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保证方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也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

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

地址：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电话号码：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四**

(一)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三)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四)权属有争议的；

(五)属于违法建筑的；

(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七)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八)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出租的房屋应当权属清晰，并且符合安全、规划、环保、卫生等要求，这些规定都很容易为大家所理解，但租赁房屋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权属有争议的；属于违法建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出租人和承租人却经常忽视已抵押房屋的租赁问题。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五**

承租方：

根据《\_经济民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坐落、间数、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零月，出租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的标准和交纳期限，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如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此条由出租方和承租方协商确定，但不得任意抬高)。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出租人维修房屋时，承租人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出租人如确实无力修缮，可同承租人协商合修，届时承租人付出的修缮费用即用以充抵租金或由出租人分期偿还。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的房屋的，负责赔偿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_经济民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壹份;合同副本份，送单位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该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房型\_\_\_\_\_\_\_\_\_，使用面积：\_\_\_\_平方米，房屋质量良好。

二、租赁期共\_\_\_\_个月，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圆整(￥)，交纳期限为每\_\_\_月交纳一次，每次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_圆整(￥),提前\_\_\_月交付房租。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圆整(￥)，与首次房租一起交付甲方。该保证金应在该合同终止时全额退还乙方。

五、租赁期间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用，由乙方自付。物业管理费由甲方承担。(当日读数：电：\_\_\_\_\_煤气：\_\_\_\_\_水：\_\_\_\_\_)

六、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3、乙方拖欠租金的。

七、租赁期满前，如甲方或乙方其中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八、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对其房屋结构进行任何改动。

九、租赁期间房屋出现质量问题，应由双方协议修缮。

十、如遇争议的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六**

出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舟山市定海房屋中介部中介，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租借甲方座落于约计房屋。

二、租房合同期为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其他费用由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为，如拖欠房租，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提供乙方等设施，费用由方承担。

六、乙方在租房合同期内应注意爱惜房屋及内部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需照价赔偿。

七、乙方支付甲方押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合同期结束后，如甲方对五、六两点没有异议，应该立即退回乙方押金。

八、乙方如在租借房屋期间，有非常行为发生，和乙方在借用期间使用不当引起意外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中介方无关。

九、乙方无权将此房屋转租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十、双方如有特殊情况不租借房屋，应该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与中介方无关。

十一、第二次付款应该提前10天付清。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三、水表起用度数为，电表起用度数为，煤气起用度数为.

中介公证方：舟山市定海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中介所

地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日期：

日期：

日期：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七**

产权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

第二条 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居住。仅限乙方家人自己居住。不得转租他人。

第三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至 。

第四条 租金：该房屋月租 元，暂定为按季度交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后，合同随之生效。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租用期间，一般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付。若属常规房屋大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坏，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重大损坏,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听从甲方检查劝告。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个人租赁合同编号个人租赁合同简单版本八**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_合同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坐落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住宅使用。

二、租赁期共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和其他费用

1、每月租金元(大写)。租金按(月、季、年)结算，乙方必须在(时间)前缴付给甲方。

3、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_\_\_\_\_\_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

四、租赁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浙江省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有关规定。

2、甲方应在(时间)前将房屋及其附属设备交付乙方使用。

3、甲方应负责维修房屋及其设施，同时根据《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履行出租方的消防安全职责并督促乙方履行承租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保证房屋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租赁期内，乙方如发现所租赁的房屋有损坏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根据损坏情况，及时予以修理。甲方未及时修缮房屋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合理赔偿。

4、乙方应妥善使用承租的房屋，同时根据《温州市城市居住出租房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履行承租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保证租赁房屋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人为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倒塌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向第三方赔偿的责任。

5、乙方需要改善住房条件，将承租住房进行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事先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或增添、改造附属设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租赁期内，甲方需转让该出租房屋的，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7、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个月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五、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途径解决。

1、由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租人(签名盖章)： 承租人(签名盖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